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
中国财政与经济

彭泽益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 中国财政与经济

彭 泽 益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钱月华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

Shijiu Shiji Houbanqi De

Zhongguo Caizheng Yu Jingji

彭泽益

人民出版社出版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7.375印张 165,000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600

书号 4001·469 定价 0.79元

目 录

前 言	1
论鸦片战争赔款	3
一 英国殖民者勒索赔款的三个项目：烟价、行欠、战费	3
二 清朝封建统治者对偿还赔款的罗掘	10
三 战争赔款加重人民的负担	16
鸦片战后十年间银贵钱贱波动下的中国经济与阶级关系	24
一 银贵钱贱问题的形成及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24
二 银贵钱贱波动下的中国社会各阶级	40
三 银贵钱贱促进战后中国社会矛盾的加剧	58
咸丰朝银库收支剖析	72
一 收支规模变化	72
二 银钱比重和实银出入数	75
三 发行票钞和铸钱收入	78
四 岁计盈亏和库贮银数	84
一八五三——一八六八年的中国通货膨胀	87
一 滥发通货强制通行	87
二 新发通货从流通“壅滞”到崩溃的过程	97
三 银票、宝钞和铜铁大钱贬值的趋势	102
四 银价物价上涨的幅度	106
五 通货膨胀是统治阶级掠夺劳动人民群众的手段	111
清代咸同年间军需奏销统计	123

十九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清朝财政危机和财政搜刮的 加剧.....	138
一 国库空虚与财政危机的状况	138
二 战时财政措施和搜刮方式	145
三 各种搜刮收入对筹措反革命军费的作用	167
十九世纪后期中国城市手工业商业行会的重建和作用	176
一 行会组织恢复和发展的趋势	176
二 重整行规对市场竞争的抵制	192
三 行会在战后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地位和作用	208

前 言

本书是从近三十年我所写的有关中国经济史研究论文中选编的一个专题汇集，收入的文章，内容比较集中，具体地探讨了十九世纪后半期即从鸦片战争后至甲午战争期间的中国财政和经济问题。

这些论文广泛涉及了当时的工农业、商业、外贸、财政、货币、金融、地租形态、行会制度以及社会各阶级等方面。并对这一时期的经济史进行一些综合性的研究，重在阐明：（一）为研究太平天国运动的社会经济背景和它的革命性质，提供基本论据；（二）清朝政府为镇压起义加紧财政搜刮，进一步引起国民经济恶化和阶级矛盾的加剧；（三）太平天国后，封建关系的变化反映在城市方面，即手工业、商业行会重新恢复整顿的过程中，它同封建官府、外国资本主义以及日渐兴起中的中国资本主义的联系和矛盾。总的说来，想通过这些方面深入地考察中国封建社会开始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化过程中，封建经济危机和阶级关系激化的状况和特点。这不仅是中国近代经济史方面值得研究的课题，也是对研究中国近代史方面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书中各篇文章提出的问题，主要是以档案和文献资料为依据来进行分析研究的，力图从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生活的现象中去探索基本的历史联系，认识历史的本来面貌。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质量和学术水平，我以为在加强理论修养的

同时，不能忽视对有关经济史资料的整理和研究，甚至还要切实花点力气去做。这是因为详细占有资料，乃是研究的基础和必要的前提条件。

这次编辑除了对银贵钱贱、财政危机和行会重建三篇加以增补外，其余只就文章的个别字句稍作校改，基本上保持原貌，提供研究参考，敬求指教。

彭泽益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

论鸦片战争赔款

中国在十九世纪曾是外国资本主义列强殖民扩张的主要对象之一。1842—1845年间的鸦片战争赔款，就是中国人民遭受英国殖民者的初次侵略所被迫付出的第一宗赔款；它为这以后外国殖民者通过侵略战争向中国人民强索赔款，在中国近代史上开了先例。

一 英国殖民者勒索赔款的三个项目： 烟价、行欠、战费

为了揭示英国强索的鸦片战争赔款的掠夺性，首先有必要考察一下所谓赔款问题的由来。

鸦片战争赔款包括三个项目：（一）鸦片烟价；（二）广东行欠；（三）水陆军费。

（一）所谓烟价就是勒索“偿补”曾经由清朝政府合法没收和销毁了的、英国从事贩卖毒害中国人民的毒品——鸦片烟价。马克思曾经指出，英国资产阶级为了贪得无厌地追逐利润，不惜利用最卑鄙的手段。这种手段之一就是“对中国的鸦片贸易，而且正是依赖这种贸易的走私性质”^①。大量鸦片的走私进口，给中国社会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591页。

中国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祸害。清朝政府在当时舆情的压力下，采取了禁止鸦片贩卖并取缔鸦片吸食者的非常办法，诏令钦差大臣林则徐前往广州严厉查禁。英国领事官义律（Charles Elliot）在百般狡赖拒抗失败之后，不得不遵从中国的禁烟政策和法令，把在“零丁洋所泊二十五船之烟土”^① 答应缴出。至1839年5月21日为止，英国总共缴出鸦片20,291箱^②。按印度产地的平均价格估算，约值银500—600万元（英国政府估计为6,451,406银元），如据中国官府按当时广州鸦片市场价格估计，约值银1,200万元^③。由此看来，英国殖民者从事毒害中国人民的鸦片贸易，其利润确实达到了惊人的“优厚”。这一情况是使“英印政府对这种非法贸易在财政上的利害关系却日益增加了”^④。所有依法没收的各种鸦片，林则徐除留下八箱“样土”外，全部净重2,376,254斤的鸦片，从1839年6月3日起至25日止，在广州虎门海口和以盐卤石灰悉数销毁了^⑤。这一伟大的行动不仅向全世界庄严地表明了中国人民拒毒的高尚道德品质，并且也对外国侵略者给予坚决有力的抗击。

本来，在1839年3月27日当义律答应缴出鸦片的时候，曾经以英国政府的名义发出通告，让在广州的英印商人把他们各自掌

① 史澄等纂：光绪《广州府志》卷81，第32页。

② 文庆等纂辑：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以下简称道光《夷务始末》）卷6，第26—28页；H.B.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s., Shanghai, 1910, 1918), Vol. I, PP.225, 229, 230.

③ 参看道光《夷务始末》卷7，第6—9页；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254, 656. 又据《英舰入寇记》钞本云：“其烟在印度本地，每箱价银二百五十元，至广州则价五、六百圆，为利一倍。其烧毁资本银五、六百万两，并利钱则千余万两。”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589页。

⑤ 道光《夷务始末》卷7，第6—9页，第19—20页。

管(不论是英国人所有的鸦片的货主,或是托管人)的鸦片交出,并表示凡“照本通告乐于缴出的一切英国人的鸦片的价值,将由女王陛下政府随后规定原则及办法,予以决定”。当时鸦片贩子接受义律的通告而缴出鸦片最多的是英商查顿·孖臣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占7,000箱;其次,颠地洋行即宝顺洋行(Dent & Co.)1,700箱;再次,美商旗昌洋行(Russell & Co.)1,500箱^①。可是,自义律遵从中国法令缴烟之后,英国政府就想把自己向鸦片贩子承担的责任赖掉。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Lord Palmerston)在1839年9月23日致首相迈尔本(Lord William Melbourne)的私人信件中,就这个问题向政府提出征询处理的意见时说得很明白。巴麦尊在信中写道:

“一、政府对于义律用政府名义承担下来的两万箱鸦片的责任是承认,还是否认?”

二、要是否认这份责任,政府就让受害人(??)听天由命吗?

三、要是承认这份责任,政府是简单地向国会提议付出那笔钱呢,还是把义律以政府名义承担下来的义务,当做强迫中国政府赔偿受害人(??)所受损失的义务,而以林钦差办事的暴虐性(??)做为向中国政府提出要求的根据?”

到了10月1日,当中国问题提到英国内阁会议讨论的时候,对于鸦片赔偿问题,迈尔本“坚持英国政府不应该付这笔钱”,巴麦尊“则主张攫夺中国人的财产”来偿付^②。再加上鸦片贩子的叫嚣

^① H.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224—225, P.218.

^② 严中平辑译:《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4期,第28、30页。

和策动^①，英国殖民者乃决定以侵略和战争政策威迫清朝政府，勒索赔偿。1841年4月22日巴麦尊给义律的信中说，两年前你在广州缴出的鸦片，“要国会偿付这笔款项是不可能的”。“要去强迫中国政府给钱”^②。这就成为《江宁条约》中所谓“以洋银六百万圆偿补(鸦片)原价”问题的由来了。

(二) 所谓行欠或商欠，是指广州经营进出口贸易的行商所欠英国商人的债款。在鸦片战争前，外国商人特别是英国东印度公司，为了对广州行商实施经济上的控制和奴役，常利用商业高利贷放款的办法，使中国商人成为外商的债务人。这是造成行欠的直接起因。

这里所说的行欠是指1836年广州兴泰行(Hingtai)和1837年天宝行(Kingqua)所负外国商人的债务。行商严启昌(即严焕文)于1829年以不足六万元的资本开设兴泰行，经营茶叶和鸦片的进出口贸易，是当时新开设的四家洋行中最活跃的一家，其交易几占广州对外贸易总额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七年后，即至1836年底，兴泰行竟因大肆投机并受外国商人的商业高利贷的盘剥，负欠“夷债”达2,738,768元，不能维持信用，宣告破产。当时由中外商人各三名组成仲裁委员会，以确定各债权者的债额。经过多次会商的结果，公断兴泰行应偿债权人共计2,261,439元，否认债款额共计477,329元。到1837年下半年，广州行商梁承禧(纶枢)开设的天宝行，又因负欠外国商人债款约计100万元，也宣告破产了。这时，英国商人要求把天宝行和兴泰行的债务同时清偿。

^① 参看D. E. Owen,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 (New Haven, 1934), PP.179—180; 严中平辑译:《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

^② H.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641—643.

广州公行表示以十五年为期摊还，外国商人不同意这个办法，后拟减为十二年无息匀摊归还，外国债权人则坚持要在五年到六年内付清。因此，双方没有达成协议。1838年3月间，英国商人一面向中国官府控呈，要求两广总督邓廷桢饬令行商早日清偿债款，同时上书巴麦尊，要求英国政府出面干涉。在英国商人恃势强讨之下，最后迫使广州公行答应把兴泰行的债款在八年内分期无息偿还，天宝行债款在十年内摊还，按年利6厘（单利）计算。从1838年11月到1839年2月间，这两笔行欠曾分三次一共偿付英国债权人计198,290元^①。后因鸦片战争爆发，即无形中止支付。否则，当可由行商自行了结。

但这件事情却被英国曼彻斯特商会主席、棉纺织厂主兼棉货出口商莫克·维卡(John MacVicar)用来大做侵略的文章。1840年3月间，他别有用心地写信提醒巴麦尊说：“目前行商积欠英商大量债务，其数可能达到75万镑之多。中国政府是承认这笔债务的。在这样一次交涉中，陛下政府自然不会忽略了这笔债。”接着他便向巴麦尊献策说：“当此陛下政府为自己代表所缴出去的鸦片而提出更直接的要求之时，我只想提出，政府不可允许中国人用损害我们将来对华商务的办法去筹还这笔债务，以免失策。如果……允许他们对我们商务课加新税，借以筹款还债，那我是强烈反对的”^②。1841年2月间，巴麦尊果然在给义律等人信件中，明确指令他们向中国勒索赔款，“要出自帝国的财源，而不要用广州进出口货增税的办法征自英国商业”^③。这是英国政府为顺从英国资产

^① H.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162-165.

^② 严中平辑译：《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4期，第79页。

阶级的意旨，和维护他们的利益的具体表现。结果，这笔行商债务就是这样作为勒索赔款的借口而提出，并在“江宁条约”中规定要“由中国官为偿还”。由此可见，英国为了蓄谋扩大对中国的掠夺，不惜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借口。本来，清朝政府对外国商人向广州行商作商业高利贷放款，是一再禁止的。行商因破产而造成的行欠，只能由英国商人自食其果。何况那时英印商人因买卖关系，对广州行商也有赊欠，甚至还有赖帐溜跑的。正如当时《华事夷言》所说：“中国商欠固多，亦有外夷不清粤店（按指广州行商）之帐，即开帆回国者。粤店既不能禀官迫还，而外夷不法，亦不能禀官处治”^③。这就揭露了英国海盗商人在中国惯于从事欺诈掠夺的本性。

（三）所谓水陆军费的“偿补”，乃是英国政府对中国进行侵略战争的军费勒索。自1839年11月3日英国侵略者因禁烟问题开始在穿鼻洋进行偷袭，遭到中国水师坚决抗击的那天起，到1842年8月29日签订“江宁条约”为止，前后经历了四个年头，实际约有两年零十一个月，战争始终是在打打谈谈中进行的。英国侵略中国的军费，据其自供，侵华战争开始后，自1840年10月27日至1842年2月9日为止，英国政府已付给东印度公司对侵华军事费的垫款，前后三次共计573,442镑。据巴麦尊在1841年5月31日给义律的继任者璞鼎查（H. Pottinger）的训令中估计，两次“远征”中国的军事侵略费总数不会少于100万镑^⑤。此数按当时英

^③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640.

^④ 魏源：《海国图志》卷83所载。

^⑤ H.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656.

镑和银元的折合率计算^①，为 4,137,931 元。众所周知，在“江宁条约”中英国勒索所谓战费赔款竟达 1,200 万元（即等于 290 万镑），实际上比所要勒索的“全部预计额”还增大到将近两倍。

综上所述，英国殖民者要求赔款的三个项目，都是为了进行讹诈和掠夺的借口。所谓烟价、行欠、战费，实质上，只不过是中国人民遭受英国的鸦片毒害、商业欺诈和炮舰屠杀而还要被迫付出代价的代名词罢了。结果由于清朝封建统治者屈服在英国炮舰政策的威胁和压力之下，就使“当时英国人轻而易举地从中国人那里抢走了大宗银两”^②。

英国侵略者勒索赔款的总数，在 1842 年 8 月南京议和的时候，最初是要 3,000 万元，经过双方讨价还价，减少了 900 万元^③，总数为 2,100 万元。如每元以银两七钱折算，合银 1,470 万两。按《江宁条约》的规定，全部赔款应由清朝政府在四年中分七次偿付。如不能按期清偿，每 100 元须付利息五元，即年息五厘。在勒索的赔款中必须先付 600 万元，以作为英国侵略军开始撤退长江的条件。但在当时还为英军所侵占的镇江之招宝山、厦门之鼓浪屿和定海三处地方则须在全部赔款偿清以后才能交还中国。后来，由于赔款的如期清偿，使英国殖民者企图利用赔款问题长期侵占上述三处地方的阴谋，没有得逞。

早在 1841 年 12 月间，英国政府曾指示璞鼎查，从中国勒索到的银两须全部运回伦敦，由国库加以处理。至于英军在战争期间向广州勒索 600 万元的“赎城银”，以及在沿海沿江各城市掠夺中国

① 按 1 元等于 4 先令 10 便士折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186 页。

③ 张喜：《抚夷日记》，第 42—43 页；黄恩彤：《抚夷纪略》钞本，《金陵议抚第二》，第 13 页。

官库和商民的大宗银货，因在赔款中赖掉没有扣除，也“成为英国国库的一笔意外收入了”^①。据一位英国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家的记载，1843年3月间，当英国侵略者把第一批从中国勒索到的赔款银子运到伦敦造币厂大门前的时候，有人曾为此发出了“极热烈地欢呼”。但是，这位历史学家毕竟无法回避事实，不得不闪烁其词地承认：“以这种货币为战利品的对华战争，似乎不是这个国家（按指英国）应该引为非常体面的事情”^②。事实也不能不是这样，这何尝又有什么“体面”可言呢？马克思在揭穿英国为了扩大鸦片贸易而发动的所谓鸦片战争的掠夺性质时，曾尖锐的指出：“惯于吹嘘自己道德高尚的约翰牛，却宁愿用海盗式的借口经常向中国勒索军事赔款，来弥补自己的贸易逆差”^③。这就彻头彻尾地暴露了英国资产阶级的“祖先所特有的古老的海盗式掠夺精神”^④。

二 清朝封建统治者对偿还赔款的罗掘

为了偿还英国侵略者勒索的巨额赔款，清朝封建统治者是用什么办法来筹款支付的呢？

在鸦片战争期间，本来清朝政府在军事费用方面所耗费的银数就已不下几千万两^⑤，加上其他财政开支，已经大大影响了国库的贮存。据统计，从1840年到1841年，国库存银由10,349,975两

① H.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304.

② Justin Ma Carthy, *History of Our Owen Times From the Accession of Queen Victoria to the General Election of 1880* (2 Vols., London, 1879—1880), Vol. I, P.105.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605页。按约翰牛是英国资产阶级的绰号。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186页。

减为 6,796,037 两,即减少了 34%^⑤。如果再由国库直接支付这笔赔款,那就不能不对清朝政府每年的财政收支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据估算,各年应分期偿付的赔款银两,大致占岁入和岁出的比数,有如下表:

年 份	赔款银两	占岁入%	占岁出%
1842	4,260,000	11.04	11.41
1843	3,500,000	11.31	13.33
1844	3,500,000	9.24	10.17
1845	2,800,000	7.01	7.46

因此,清朝封建统治者一开始就企图直接从商民身上榨取,想用“勒绅富捐输”^⑦等等办法来筹集赔款的经费。

偿付第一期赔款是紧接着签订《江宁条约》以后开始的,并且是作为英国侵略军撤出长江、解除封锁的条件。这次赔款 600 万元折银为 426 万两,清朝封建统治者采用了就地筹款的办法,其中除了扣去英国侵略军前向扬州、上海商民勒索的所谓“赎城银”和所收商捐银共计 125 万两外,其余 301 万两都是从江苏、浙江和安徽三省的藩、运、关库和军需项下提用的。计有:

1. 部拨和山东解拨江苏军需银 65 万两;
2. 江宁藩库和江安粮道及龙江关库共提用银 50 万两;
3. 苏州藩库和浒墅关库共提用银 45 万两;

^⑤ 关于清朝政府因鸦片战争所用的军事费,有两种不同的记载,一说 7,000 万两,为当时人的记载,如苟屠居士(王之春)的《防海纪略》(原名《英夷入寇记》)和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抚记》都说:“夷寇之役,首尾三载,糜帑七千万。”一说 1,000 多万两,为后来人的记载,如《清史稿》《食货志六》说:“英人之役,一千数百万两”;后吴廷燮在所著《清财政考略》中说:“粤浙海疆之役,亦千数百万。”

^⑥ 清代钞档:据历年户部银库大进黄册计算。

^⑦ 刘韵珂:《致金陵三帅书》。见夏燮:《中西纪事》卷 9《附录》,第 11 页。

4. 浙江和安徽藩库共提用银 141 万两^①。

这次提用各省库银两，清朝政府规定只能作为暂时通融借拨，除了第一笔 65 万两可归军需案内报销外，其余三笔共银 236 万两，仍应由各省地方官府勒索商民的捐输银两来归还。到第二年（1843 年）用劝捐搜括商民的结果，只能在第二笔借拨银数中归还 22 万两，还欠 28 万两；第三笔中归还 25 万两，还欠 20 万两^②。这样，总计偿付第一期 600 万元或银 426 万两的赔款，其经费出自江苏商民“捐输”的共银 182 万两，占赔款总数 42.72%；其余 244 万两即出自各省库的官款，其中江苏占 24.18%，浙江占 18.78%，安徽占 14.23%。

清朝政府对第二期赔款的筹付，本来早就打定主意要向广东行商追索归还。当时道光帝不惜露骨地对两广总督祁埏等人说：“总之多追商欠，即可少筹经费。当此制用孔急之时，谅该督等必能仰体朕意也。”^③ 1843 年春天，伊里布到达广州之后，随即采取十分严厉的强索手段，要广州知府易长华传集怡和行行商伍绍荣等进行追索，威迫广州全体行商具结，限六日内全数交清。由于当时行商资力“消乏”而又一时筹款不及，便由广东官府代行商措借 50 万元现款，下欠 250 万元到 7 月 23 日交清^④。这次赔款因分两次付给，以致“尾数逾期四日，加息二百九元零”^⑤。其中怡和行伍绍

① 道光《夷务始末》卷 60，第 3—5 页；卷 61，第 48—50 页。按汤象龙在《民国以前的赔款是如何偿付的？》一文中附表一，曾计算这一期赔款经费的来源，因所据资料不完备，未将这几笔借拨款及归还银数加以剔除，计算不够确切。（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 3 卷第 2 期，第 265 页。）并见吴杰编：《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81 页引据。

②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 388，第 18—19 页。

③ 道光《夷务始末》卷 61，第 27 页。

④ 道光《夷务始末》卷 65，第 25 页。

⑤ 道光《夷务始末》卷 69，第 20—21 页。